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02-33229492
聯絡人及電話：謝滋銘02-27877525
電子郵件信箱：lucy@fda.gov.tw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8. 01. 23 文
檔號: 108054

107904225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90422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函請協助加強「醫療用電動代步車」及「動力式輪椅」等醫療器材之交通安全宣導乙事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交通部107年12月28日交路字第1070412064號函及108年1月2日交路字第10700279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民眾使用之電動代步工具如為屬於醫療器材之「醫療用電動代步車」及「動力式輪椅」，因其使用目的及功能有別於一般車輛，係視為行人活動之輔助器材，其於道路上應遵守一般行人之管制規定，即在有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於人行道通行；若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，應於該道路靠路邊通行。

三、為提升民眾於使用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及動力式輪椅之安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應持續於製造、販售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及動力式輪椅時，請主動告知消費者其行駛道路應遵應注意之規定，並請加強宣導於該產品宜設置反光設備，以提醒其他用路人。

正本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

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照護輔具協會、台灣輔具產業發展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政府及公共事務部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

副本：交通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裝 1079042259 訂 線

部長陳時中